

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94 号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公司董事会以 5 票同意、1 票反对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张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罢免理由为：张楚未能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该议案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补充披露罢免董事的具体事实依据，并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本次罢免董事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8日